

#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26.

签订地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2026年3月



#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91360700MA35KBPF8L\_\_\_

乙方：\_\_\_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91510105066983847A\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项目首期项目 2026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专项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地点：赣州市经开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度

(3) 技术服务进度：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监测工作开展后，负责完成每月一次的现场勘察、每季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按规定配合上报主管部门、2027 年 1 月份完成《项目 2026 年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如若项目完工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配合业主完成水保监测其他有关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立项批复文件等前期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 乙方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按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并同时提交至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批。

3. 负责书面成果的印制，并提交成果书面文本 3套，电子盖章版 1份。

1. 技术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金额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采取一次性包干计费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132000069412

#### 第四条：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完成的技术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并按照保密法的要求负责相关内容的保密工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的，每延误一天按 20 元/日支付甲方违约金。延迟超过 7 天提供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编制问题或者不及时导致甲方被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督办、通报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上报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计入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 第六条：联系人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刘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15180118018，南昌市海伦广场5栋203，负责与甲方沟通本合同的建议、意见、要求。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未提交法院裁判的有关合同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其它条款

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约定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执5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钟志强

联系电话：15579758136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斌

联系电话：15180118018



